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

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红塔证券及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中泰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

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并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就同一次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下 IPO 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6、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1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9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1 年 3 月 22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所有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zts.com.cn>）提交。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高价剔除：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1、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3月3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4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把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新风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红塔证券及中泰证券。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风光”，扩位简称为“新风光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6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63”。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499.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995.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04.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4.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3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

价要求”。只有符合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在2021年3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需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zts.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特别注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缴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2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22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2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确认与该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

售对象拟申购价格 $\times$ 1,1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3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3月30日（T-2日）刊登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1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10、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1年4月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24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9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红塔证券及中泰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风光”，扩位简称为“新风光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6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63”。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3,499.00万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三) 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499.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995.00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04.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4.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 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T-3日)的9:30-15:00。

(五) 网下投资者资格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

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投资者应按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3月24日 T-6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3月25日 T-5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3月26日 T-4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21年3月29日 T-3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3月30日 T-2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3月31日 T-1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4月1日 T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1年4月2日 T+1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 年 4 月 6 日 T+2 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佣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2021 年 4 月 7 日 T+3 日 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 年 4 月 8 日 T+4 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 年 4 月 1 日（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价格若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因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24日（T-6日）至2021年3月26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1年3月24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3月25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3月26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将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路演推介内容

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31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3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均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5%，即174.95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3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模式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

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配售条件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均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3月29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21年3月3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4月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3月31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均已签署相关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

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3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6、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3月2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8、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3月26日（T-4日）12:00前）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ipo.zts.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3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3月26日（T-4日）12:00前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首页——新风光——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盖章版扫描件。

（2）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扫描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2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22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扫描件。

（5）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版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6）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

畅通)。

网下投资者须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3、投资者注意事项：

(1)《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3月26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3)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3月24日(T-6日)至2021年3月26日(T-4日)期间(9:00-12:00, 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59013948、010-59013949。

(4)投资者未按要求于2021年3月26日(T-4日)12:00前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入围的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机构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资产证明提交方式

参加本次新风光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3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上传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资产证明材料如下：

1、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2、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2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22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四）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并要求投资者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且已开通申购平台CA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

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2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6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1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

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2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确认与该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

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5、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3月26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1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六）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合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

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31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4月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9,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3月3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4月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4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4月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3月30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 2021年4月1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三)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

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2日（T+1日）在《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4月1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A ；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_B ；
-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_C ；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_A \geq R_B \geq R_C$ 。

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_A \geq R_B$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 $R_A \geq R_B \geq R_C$ ；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1年4月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账户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4月7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的号码数量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

3、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

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8日（T+4日）刊登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1年3月29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4月8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4月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4月6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times$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4月8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

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4月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四）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五）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

总市值)；

(六)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七)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八)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十一)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洪臣

联系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联系人：候磊

电话：0537-7288529

(二)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三）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素明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之盖章页）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之盖章页）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